臺中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本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業務專案 稽核,以提昇興利行政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業務稽核,指針對本府各機關某項特定業務,應用 普查、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,歸納彙整稽核結果,分析列舉該項業 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,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,提供業務主管單位 參採改進,並針對作業違常案件,作適當之處置。
- 三、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於每一年度開始前,應深入評估機關政風狀況, 並擇定易滋弊端、最為民眾詬病之業務,擬訂稽核計畫,辦理專案 稽核。遇有情況特殊、需緊急辦理之必要者,亦得隨時辦理之。
- 四、專案稽核計畫內容應簡易、可行,包含時程、人力、方式、經費、 及其他行政支援等項目,據以簽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,並經首長核 示後辦理。
- 五、專案稽核以書面資料審核為主,現地勘查、人員訪查為輔。其有涉 及專業或特定業務單位職掌者,應先期商請相關人員會同稽核。
- 六、本府政風處得就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中,選擇特定業務與對象,簽 奉市長核定後,指定該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。
- 七、各機關政風室辦理專案稽核有人力、經費不足者,本府政風處視需 求檢討調用支援。本府政風處辦理專案稽核於必要時得調用本府所 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支援。
- 八、政風人員應本超然獨立之立場,明確敘述稽核結果,對缺失責任之 歸屬,尤應明確指明;凡發現作業違常案件而有急迫處理之必要者, 應即移由業務主管政風機構進行調查,查有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 者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其有隱匿或報告不實者,從嚴追究責 任。
- 九、參加稽核工作人員,對於稽核內容應予保密,未經授權核准,不得 對外洩露或發布;其有對外說明之必要者,由主辦政風機構統一負 責說明。

- 十、擔任稽核人員,不得介入或干涉受稽核單位業務運作,亦不得將稽 核資料作為受稽核單位個案事項認定准駁或合格之依據。
- 十一、稽核完成後,主辦政風機構並應召集各稽核人員研討稽核結果, 整合各稽核人員個案稽核資料,撰寫專案稽核報告,內容包括:
 - (一)前言(辦理依據、背景)
 - (二)現狀分析(法令規定、執行機構組織與特質、作業程序、執行面向)。
 - (三)檢討改進(採整觀途徑、數據分析,客觀探討分析問題成因、 不利影響,並包含重要個案差異與獨特之處、缺失事項及 待改進決解問題等)。
 - (四)建議事項(具體改善措施、興革或獎懲建議)。

(五) 結語。

- 十二、主辦稽核政風機構應將稽核報告簽會業務單位,並陳請機關首長 核閱,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應追蹤列管改善辦理情形。
- 十三、各政風機構於完成稽核後,應撰寫稽核報告,並將稽核報告報送 本府政風處審查。凡辦理卓有績效者,從優敘獎;執行不力者, 檢討追究行政責任。